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2002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最高人民法院行装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61-501-8

I. 人… II. 最… III. 法庭-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国家标准-中国 IV. TU243.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9800 号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1 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01-8/D·501

定 价 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3年1月1日

2002 北 京

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院法庭 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2〕25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计委：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一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01〕203号）的要求，由最高人民法院编制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建设部和国家计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10月23日

编 制 说 明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是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下达的编制任务，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主编，具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组织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统计资料，总结了法院建设的经验教训，遵循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在考虑法院实际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了标准的内容。标准草案曾反复征求了各有关部门、各级法院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全国审查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建设标准共分五章：总则、建设内容和项目构成、建设规模和建筑面积指标、总体布局 and 建筑标准、室内环境及建筑设备。

请各单位在执行本建设标准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邮政编码100745），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2年1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设内容和项目构成	(3)
第三章	建设规模和建筑面积指标	(5)
第四章	总体布局 and 建筑标准	(9)
第五章	室内环境及建筑设备	(11)
附录一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各类用房面积 指标分配表	(12)
附录二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各类用房面积 指标分配表	(19)
附录三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各类用房面积 指标分配表	(26)
附录四	人民法庭各类用房面积指标分配表	(33)
附录五	人民法院法庭用房名称解释	(37)
附录六	本标准用词说明	(40)
附加说明		(41)
附 件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法庭）建设，保障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为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决策服务和控制项目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工程设计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庭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

专门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必须遵守国家经济建设和司法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从我国国情出发，既要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又要适当考虑社会发展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庄重实用，适度超前。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统一规划；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可以一次建设，也可分期建设，并留有改造和发展余地。

第五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应充分体现法庭作为国家司法活动的公共场所和国家司法文明标志的特点，满足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有关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进行诉讼活

动，以及国家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

第六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程投资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建设。

人民法院法庭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宜设置在政务机关比较集中的地方，并按照法庭建设用地要求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七条 人民法院法庭用房应与办公用房统筹建设。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建设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

第八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除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章 建设内容和项目构成

第九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场地和法庭装备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房屋建筑由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审判配套用房、辅助用房等组成。

立案用房包括：当事人接待室、诉前调解室、立案登记室、诉讼收费室、法律服务室、法律资料查询室、法警值班室等。

审判用房包括：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独任法庭、合议庭、法官更衣室、审委会评案室、诉讼调解室、听证室、证据交换室等。

执行用房包括：执行工作室、执行物保管室等。

审判配套用房包括：候审大厅、陪审员室、公诉人室、律师室、证人室、鉴定人室、翻译室、刑事被告人候审室、法警值班室、羁押室、法庭设备中心控制室、音像资料编辑室、阅卷室、案卷档案室、信访接待室等。

辅助用房包括：新闻发布室、新闻记者工作室、外宾会见室、法律文书文印室、审判业务资料室、证物存放室、赃物库房、枪械库、法庭抢救室、业务用车车库、公共服务及设备用房等。

第十一条 人民法庭房屋建筑用房由审判工作用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生活用房等组成。

审判工作用房包括：当事人接待室、立案室、中法庭、小法庭、合议庭、调解室、陪审员室、律师室、法警值班室、法律文书文印室、审判业务资料室、案卷存放室、执行物保管室等。

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附属用房包括：车库、库房等。

生活用房包括：驻庭宿舍、食堂、活动室等。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法庭的场地由人员集散场地、停车场、绿地等组成。

第十三条 法庭装备包括：法庭专用桌椅、庭审记录设备、证据展示设备、音像设备、监控设备、安检设备、网络设备等。

第三章 建设规模和建筑面积指标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规模,根据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数量分为三类。

法院审理案件的数量,应以工程立项上年审理案件数为基础,依据前5年审理案件平均增长情况推算出的5年后可能达到的年审理案件数为标准确定。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2500件~3500件的,执行一类标准;年审理案件1500~2500件的,执行二类标准;年审理案件在1500件以下的,执行三类标准。

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类标准。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一的规定。

表一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 指 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立案用房	630	600	570
审判用房	7780~10420	6180~8550	4420~6380
执行用房	400	320	250
审判配套用房	3310~3770	2460~2770	1430~1740
辅助用房	2260~2470	2000~2190	1570~1730
合计	14380~17690	11560~14430	8240~10670

注:①表列各类用房指标分配见附录一。

②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
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在 4000～8000 件的，执行一类标准；年审理案件 2000～4000 件的，执行二类标准；年审理案件在 2000 件以下的，执行三类标准。

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类标准。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二的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三的规定。

表二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 指 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立案用房	660	570	350
审判用房	9600～11900	7200～9200	4580～6270
执行用房	370	280	140
审判配套用房	3480～3940	2420～2720	1170～1480
辅助用房	1890～2070	1330～1490	810～940
合计	16000～18940	11800～14260	7050～9180

注：①表列各类用房指标分配见附录二。

②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在 3000～8000 件的，执行一类标准；年审理案件 1000～3000 件的，执行二类标准；年审理案件在 1000 件以下的，执行三类标准。

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一类标准。

直辖市市区基层人民法院，可执行中级人民法院标准。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三的规定。

表三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 指 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立案用房	460	350	230
审判用房	5950~6830	4530~5220	3250~3770
执行用房	280	220	110
审判配套用房	1880~2030	1420~1570	830~980
辅助用房	1010~1090	800~860	590~630
合计	9580~10690	7320~8220	5010~5720

注:①表列各类用房指标分配见附录三。

②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
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房屋建筑规模根据人员定员数分为两类。人员定员数在8人(含)以上执行一类标准,人员定员数在7人(含)以下执行二类标准。

人民法庭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四的规定。

表四 人民法庭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 指 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审判工作用房	930	480

项 目	指 标	面积指标	
		一类	二类
办公用房		140~360	70~130
附属用房		190	100
生活用房		240~410	140~200
合计		1500~1890	790~910

注：①表中各类指标分配见附录四。

②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人民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人民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第十九条 年审理案件数超过一类标准上限规定的法院，应向上一级政府计划部门单独报批。其审判法庭建设规模，可在该级一类面积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一类标准面积指标上限的 30%。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法庭应有室外集散场地，可根据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数量的多少，参照相关公共场所标准确定场地面积。

人民法院业务用车停车场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业务用车编制意见》的规定，及当地规划部门制定的停车数量标准确定场地面积。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用地绿化面积指标，不应低于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法庭装备配备标准另行制定。

第四章 总体布局 and 建筑标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法庭的房屋建筑和集散场地、停车场、绿化用地的总体布局，要体现司法文明，和谐自然。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和办公用房统筹建设的，在布局上要以审判法庭为中心，分区布置。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法庭各类用房应按其功能的不同及其相关性，分别集中设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筑应按其规模及其功能，设置相应的出入口及门厅。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应分别设置法官专用通道、被羁押人专用通道和其他人员的公用通道，保证各类人员各行其道，互不干扰。

法官专用通道净宽宜为 1.5~1.8 米；被羁押人专用通道净宽不应少于 1.8 米；公共通道的宽度按实际需要确定，候审、集散和其他人流多的地方，通道净宽不应少于 4 米。

第二十七条 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独任法庭的空间设计，应考虑旁听人员较多的特点，满足法庭布置的需要。

大法庭净高不应低于 6 米、净宽不宜少于 18 米，中法庭的净高不应低于 4.5 米、净宽不宜少于 10 米，小法庭的净高不应低于 4 米、净宽不宜少于 8 米，独任法庭的净高不应低于 3.2 米，净宽不宜少于 7.5 米。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筑应体现法庭特点，其装修标准应略高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中同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

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和独任法庭的内装修应符合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法庭布置的有关规定，并满足采光、隔音和音响效果的需要。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羁押室装修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符合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五章 室内环境及建筑设备

第三十条 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和独任法庭审判区照度不应低于 150Lx，旁听区照度不应低于 100Lx。

第三十一条 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和独任法庭根据不同的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可设置空气调节系统。未设空气调节系统的，可配置机械通风设备。

第三十二条 大法庭、中法庭、小法庭和独任法庭内允许噪声级不应大于 40dB，空气声隔音标准应大于 45dB。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法庭建筑应按人民法院网络建设有关规定及智能化管理的需要，敷设线路，预留接口。